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被告 吳明典

訴訟代理人 李佳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肆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9日11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平溪區106線道路63公里處時，因行經設有彎道標誌之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之車道之過失，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蔡沁晁駕駛行經對向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3,291,267元（含工資177,700元、烤漆188,375元、材料費2,925,192元），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計算折舊及系爭車輛駕駛沁晁應分擔1/2過失責任後，被告應賠之

金額為690,88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90,884元，及自聲請調解狀（本院繫屬案號為112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753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雙方駕駛都有跨線，都應負肇事責任等情。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修車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被告所為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7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因不法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已取得代位權，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洵屬有據。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7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

01 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1年5月29日受損時，已使用3年10
02 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3,291,267元（含工資177,700元、
03 烤漆188,375元、材料費2,925,192元），有上開修車估價
04 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
05 述，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
06 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
09 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0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11 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12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
13 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3年11月計，則
14 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10,762元（計算書詳如
15 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於工資及烤漆部
16 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67
17 6,837元（計算式：177,700元+188,375元+310,762元=67
18 6,837元）。

19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0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21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惟系爭
23 車輛之駕駛人蔡沁晁亦同有相同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並
24 有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依法原
25 告應承擔蔡沁晁之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上開過失情節及
26 相關事證，認原告應承擔蔡沁晁之過失程度為1/2，被告之
27 過失程度亦為1/2，則被告須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應減為33
28 8,419元（計算式：676,837元元 $\times$ 1/2=338,419元）。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
30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8,419元，及
31 自聲請調解狀（本院繫屬案號為112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753

號)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925,192 \times 0.438 = 1,281,23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25,192 - 1,281,234 = 1,643,958$
第2年折舊值	$1,643,958 \times 0.438 = 720,05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43,958 - 720,054 = 923,904$
第3年折舊值	$923,904 \times 0.438 = 404,67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23,904 - 404,670 = 519,234$
第4年折舊值	$519,234 \times 0.438 \times (11/12) = 208,47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19,234 - 208,472 = 310,762$